

# 武义县纳税百强和纳税贡献单位管理办法

## (2024年修订)(征求意见稿)

为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弘扬纳税光荣的良好风尚，鼓励企业在新一轮赶超争先中担当作为，加快打造都市范山水韵现代化活力新武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管理组织

县府办、县发改局、县经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税务局以及相关乡镇街道组成的管理委员会。

### 二、参与对象

1. 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经济组织（非独立核算建筑业参与对象除外）。

2. 集团公司、控股公司、自然人股东控股50%（含）以上的关联参与对象，可以于每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（申请表见附件），经管理委员会同意，允许汇总为一个参与对象。

### 三、参与条件

（一）参与对象依法经营，财务、会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，依法诚信纳税。

（二）管理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参与资格。

1. 工业企业参与对象，土地效益未达到当年县政府考核要求的。

2. 存在欠缴税（费）款的。
3. 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。
4. 因涉税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5. 存在县政府一票否决事项的。

#### **四、参与税额计算口径**

##### **（一）计算公式**

参与税额=净入库税（费）额 + 增值税免抵发生额 + 即征即退增值税税额 - 委托代征、代扣代缴税（费）额 + 其他结算税（费）额

##### **（二）口径说明**

1. 净入库税（费）额：指参与对象在管理当年（1月1日-12月31日）以下税（费）种入库减去退库的金额，税（费）种：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（生产经营所得）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环境保护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。

2. 其他结算税（费）额：指参与对象享受国家普惠性优惠政策后结算的税（费）额。

3. 参与税额不包括以二手房形式交易缴纳的相关税费、以前年度欠缴的税费、稽查查补相关的税费、房开项目结束后（武义县域内未有新项目）清算补缴的税费。

#### **五、确定名额**

按参与税额从高到低确定 200 名，其中前 100 名为纳税百强，后 100 名为纳税贡献单位。

## 六、确定程序

(一) 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各项条件符合情况, 提出初步意见名单。

(二) 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确定。

## 七、公布

以县政府名义对纳税百强、纳税贡献单位予以发文公布。

## 八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原办法《武义县纳税百强和纳税先进单位管理办法(2019年修订)》(武政办〔2019〕4号)同时废止。

(二) 本办法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合并计算参与税额申请表。

附件

## 合并计算参与税额申请表

参与对象名称（盖章）	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
申请理由			
管理委员会 组成部门意见	见		